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商务局（公章）

填报人：唐嘉恒

联系电话：0750-3501812

填报日期：2022.05.1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江门市商务局于2014年设立(江府办〔2014〕30号),是主管全市商务工作的职能部门。

江门市商务局主要职能如下: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商务管理和口岸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牵头拟订规范市场发展、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会展、电子商务、商务发展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流通业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优化产业布局、结构,促进产业发展;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管理权限负责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经营资格、资质的管理;拟订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和指导招商引资、对外投资工作;牵头拟订招商引资、对外投资的政策措施、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指导外商投资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监管区等)建设发展规划、计划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拟订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口岸建设、协调、管理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承担市人

民政府和省商务厅（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坚持落实党对商务工作的全面领导，高标准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抓好意识形态、安全生产、志愿服务、扶贫济困、对口援建等工作。

2.大力推动外贸促稳提质。制定《江门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2021年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推动成立江门贸易促进发展联盟，召开“关地企”直通车会议以及江门市外贸企业海运对接会，助力企业拓市场、促转型、树品牌，多措并举推动外贸稳存量、促增量、提质量。

3.大力促进消费提档升级。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举办“春夏秋冬”四季主题促消费、“精彩·夜侨都”消费节、电商直播节等促消费活动和“粤菜师傅”江门五邑美食名店、名菜、名点评选活动，派发总价值1000万元的金融助力消费券，支持举办首届中国（江门）食品产业博览会，以展促销。促进商贸行业协会健康发展。指导成立江门市商业协会，设立茶饮专业委员会，举办江门商业发展大会。优化消费环境。制定《江门市商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环五邑华侨广场商圈获评广东省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推动市区12个农贸市场完成升级改造，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4.大力提升招商引资实效。聚焦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以及我市重点发展的14条产业链，开展敲门招商、以商引商、中介招商。投资超100亿元的新达金属新材料科技项目签约落户，投资50亿元的巴德富环保新材料华南综合生产基地落地建设。围绕“工业项目建设提速年”工作目标抓落实。组织各县（市、区）每季度举办重大项目集中动工（投产）活动，推动421个项目动工投产，投资额2484.53亿元。推动招商机制体制创新。建立重点工业项目评审、招商工作考核等招商机制，全市在重点招商区域举办重大招商活动近10场，在东莞市设立江门驻东莞投资促进中心。

5.坚持不懈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做好入境旅客接转分流、粤港跨境货物运输“三点一线”管理等工作，确保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全覆盖”“无盲区”，实现接转工作人员“零感染”，输入病例“零扩散”。抓好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招商政策的创新、梳理、整合、优化，进一步强化我市产业招商工作的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创造招商引资竞争新优势，积极承接新一轮的产业转移，不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落实国家、省、市投资促进的有关政策，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加大外贸政策扶持力度，帮扶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扩

大进口规模,促进加工贸易发展。扶持企业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扶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等,扶持总额达 700 万元,扶持企业超过 300 家次,保证外贸企业发展活力,企业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进出口增长目标任务。

3.利用广交会等展会平台,帮助我市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特点,为企业搭建会展服务平台,宣传推介江门产品,促进江门经济发展。开展拓展内销市场经贸交流,组织夜侨都消费节、四季促消费活动,加强对我市老字号企业和商业服务业宣传推广。

4.保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江门分平台推广与运维服务费,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平台建设,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通关“单一窗口”服务,满足通关必须的交易、物流、支付信息对应,实现一次申报、信息共享,提高通关效率。

5.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做好入境人员接转工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我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紧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商务工作良好开局,出色完成各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次优。

(二)2021 年,本部门全年收入完成 5504.8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24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20 年开展了电子消费补贴券派发活动，而 2021 年没有开展该活动。

2021 年，本部门全年支出完成 5504.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率 89.9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 2512.9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3.18 万元，人员支出 2379.78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 2919.64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8.17 万元，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517.9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24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20 年开展了电子消费补贴券活动，而 2021 年没有开展该活动。

（三）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情况。我局制定了《江门市商务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江门市商务局支出管理办法（试行）》《江门市商务局采购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部门资金进行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做好项目专帐，确保专项专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资产使用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836.31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814.45 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97.39%；闲置固定资产原值 21.86 万元，为三三制房屋，占单位的固定资产总额 2.61%。单位在用无形资产原值 969.33 万元，占单位的固定资产总额 100%。

（五）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

1.经济性：2021 年，本部门认真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部门预算，预算控制良好，执行预算支出时厉行节约。

2.效率性：2021年，我局承办《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江门市全面深化改革2021年改革工作安排》、中共江门市委员会十三届十四次全会和十三届十六次全会部署任务、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事项等各类督办事项逾400项，全部按进度完成。

3.效益性：

(1)2021年，全市引进超亿元项目273个，与2020年同期相比（下同）增长29.4%；投资额1552.4亿元，增长24.5%。其中，超10亿元（含10亿元）项目40个，增长21.2%，投资额962.9亿元，增长12.2%。

(2)全市进出口总额创历史新高。据海关统计，2021年，全市进出口总值1789.5亿元，增长25.2%，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排全省第四。其中，出口1465.7亿元，增长30.2%，增速排全省第二；进口323.8亿元，增长6.7%。

(3)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78.1亿元，增长9.9%，与省持平。

(4)全年专班专车专运接转境外人员9328人。

(5)江门海关2021年12月进口整体通关时间较2017年压缩96.02%，两项指标均在全国海关排名第一；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2017年压缩94%，全国海关排名第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结论、存在的问题

(一)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1+6+3”工作部署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做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商务主要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 主要存在问题。

一是进口、出口发展不均衡,进口短板明显。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滞后。

二是商贸在库限额以上企业比例较低,缺乏支柱企业、较大规模电商平台。

三是产业招商支撑体系薄弱,特色专业园区规划建设滞后。招商机制体制存在短板,专业招商能力建设薄弱,利用外资水平有待提高。

四是口岸基础设施较落后,欠缺枢纽口岸和公共型临海口岸,口岸信息化建设滞后。

四、提出基于本次评价对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建议

(一) 制定和完善各项支出标准的制度,严格执行先预算后支出的制度,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加强先预算约束。

(二) 按月通报部门各项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并及时了解项目预算支出和绩效实现情况,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绩效监督的能力。